

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7日,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霸州市胜芳镇廊大路东侧,占地面积2120平方米,建设了2台9.3t/h余热锅炉及1套发电机组,总投资约4926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5月6日取得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廊环管[2014]4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92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工程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为回收玻璃窑烟气中的热量发电工程,烟气经过余热利用后仍返回到原有的排气系统排放,本身不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二)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原有化粪池后进入胜芳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反渗透浓水、余热锅炉排污水、冷却塔排污水,直接排入到金彪玻璃厂的原有排水系统,最终进入到胜芳镇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发电机组及风机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基本位于室内,

22/10

李峰 马峰 陈峰



利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全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本项目为回收玻璃窑烟气中的热量发电工程，烟气经过余热利用后仍返回到原有的排气系统排放，本身不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二)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及胜芳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污染物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全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理，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与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等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且可以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通过调查与监测认为，本工程具备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李金伟 马明生 陈慧
周



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性质	单位名称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名
曲素娟	建设单位	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	15110111111	经理	曲素娟
	环评单位				
周加	监测单位	北京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10111111	市验收经理	周加
李成青	技术专家	中核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5110111111	高工	李成青
高成志	技术专家	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5110111111	高工	高成志
陈静	技术专家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5110111111	高工	陈静

日期：2018年8月6日

